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83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开发杭州檀越府项目租赁住房需要,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杭州荣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杭州临安支行")申请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80个月。同时,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杭州荣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骏")将其持有杭州荣尚99.47%的股权质押给建行杭州临安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杭州荣尚 | 74.80% | 33,000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70% | – | – | – | 4,771,889.50 | 4,738,889.5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荣尚;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5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B座836室;

法定代表人:田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5,026.87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房屋买卖、租赁代理,自有场地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水电工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杭州荣骏持有杭州荣尚99.47%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 | | 2021年1-4月(未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275,313.21 | 205,945.94 | 69,367.27 | 0 | -1,479.07 | -1,109.31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建行杭州临安支行;质押担保协议方:杭州荣骏与建行杭州临安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杭州荣骏与建行杭州临安支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为杭州荣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权利质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80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杭州荣尚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杭州檀越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杭州荣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18.32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4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建行杭州临安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杭州荣骏与建行杭州临安支行《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21 | – | 2021/7/22 | 2021/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23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5,043,019.8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21 | – | 2021/7/22 | 2021/7/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陈欣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1〕122号),核准陈欣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陈欣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6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7012 |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07013 |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08128 |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8129 |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9122 |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9123 |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9169 |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9170 |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9907 |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9908 |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0076 |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0077 |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0810 |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0811 |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1550 |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1551 |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二、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财富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东方财富证券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东方财富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财富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但东方财富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99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9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68)、《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2021-069)。

5、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6、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深证结案字[202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7月8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桑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桑树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桑树军(主任委员)、陈纯、毛付根;

审计委员会:毛付根(主任委员)、郑露佳、李坤成;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郭小东(主任委员)、林瑞进、李坤成。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纯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永岭先生、崔会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永岭先生、崔会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琳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琳波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张琳波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原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白彦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管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白彦明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15-4155760;

电子邮箱:zhyl@zhonghongpulin.cn

传真:0315-4167664;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孟庆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孟庆凯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蕊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15-4155760;

电子邮箱:gr@zhonghongpulin.cn

传真:0315-4167664;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桑树军,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任唐山市滦南县外贸局党委书记、局长,200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滦南县政协副主席,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任唐山中红肉鸡生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3年1月历任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7年4月历任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2007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7年6月任青岛万丰普林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朝阳市双胞胎三融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2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为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滦南企业商会会长,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河北商会常务副会长,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唐山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桑树军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1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比11.14%,通过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08%的股份,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和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瑞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员,2000年8月至2006年9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至厦门泰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泰达物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至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2年1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中级预算专员、高级预算专员,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4年4月)、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机构更名)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瑞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纯,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后兼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露佳,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银行广州水均岗办事处见习生,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历任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公司业务部业务员、办公室秘书、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02年9月至2008年3月历任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升平支行业务员、客户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任交通银行厦门莲花支行副行长,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拓展二部负责人、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兼业务拓展二部负责人、大客户部高级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交通银行厦门分行思北中心支行副行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二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交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行长,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交通银行厦门分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郑露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付根,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2013年至2021年期间,曾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5)独立董事。1990年1月至今,任厦门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6)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357)独立董事。

毛付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小东,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学历,高级律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新疆伊犁边塞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1995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厦门天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9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

2010年6月至2021年7月期间,曾兼任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5)独立董事;现兼任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9)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86)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郭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坤成,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任医师、教授。1982年12月至1984年8月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住院医师,1987年8月至1987年10月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住院医师,1990年8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医科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曾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55)独立董事。199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放射科主任。1994年至今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主任医师、教授。

李坤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永岭,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滦南县第一中学教师,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滦南县委农工部职员,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唐山中红肉鸡生产有限公司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2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任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广西中红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3月至今任中红医疗用品(钟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4月至今任中红医疗用品(宜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永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股东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24%的股份,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和任职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会军,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86年8月任滦南县第二中学教师,1986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滦南县教育局干事,1986年11月至1993年11月任滦南县委农工部秘书科副科长,1993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唐山中红肉鸡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滦南县外贸公司副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任中红普林肉猪事业部、饲料事业部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中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塑料一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塑料二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塑料二、三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唐山中红普林